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MD82-06

修正案号: 39-1253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中央和侧面风挡玻璃
- 二. 适用范围:

在1992. 2以后更换过中央或侧面风挡玻璃的型号为DC-9-82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4-09-12
- 2)麦道 DC-9 紧急服务通告 A56-15(1993.6.15 颁发、1993.9.15 颁发的修订 1 或 1993.11.9 颁发的修订 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风挡玻璃失效,根据以下情况(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必 须完成以下工作。

注1:按照麦道DC-9紧急服务通告A56-15(1993.6.15颁发或1993.9.15颁发的修订1),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前,已经更换上述通告中规定的任何风挡玻璃可以认为已完成了本适航指令规定的要求。

注2:本适航指令只有对驾驶舱由玻璃组成的中央或侧面的风挡玻璃有效,在这些飞机的其他地方的风挡玻璃和由不是玻璃制成而是由其他材料制成的风挡玻璃不适合本适航指令。

(A)对于型号为DC-9-82系列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对中央和侧面风挡玻璃作一次目视检查以鉴别是什么制造厂家制造。

- (1) 如果中央和侧面风挡玻璃不是Pilkington Aerospace公司制造, 本适航指令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
- (2) 如果件号为5887275-501的中央风挡玻璃或件号为 5912290-501和5912290-502 的侧面风挡玻璃是 Pilkington Aerospace 公司制造,在下一次飞行以前,按照麦道DC-9紧急服务通告 A56-15(1993.11.9颁发的修订2),用本适航指令(A)(2)(a)、(A)(2)(b) 或(A)(2)(c)段规定的风挡玻璃更换中央和侧面风挡玻璃。
 - (a) 中央和侧面风挡玻璃不是Pilkington Aerospace公司制造,或
- (b) 中央和侧面风挡玻璃是Pilkington Aerospace公司制造,但 Pilkington Aerospace公司已重新检定和重新鉴别。
- (c) Pilkington Aerospace公司在1993. 9. 30以后生产的中央和侧 面风挡玻璃。
- (B)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任何人不得把在1992. 2. 1到 1993. 9. 30之间Pilkington Aerospace 公司生产件号为5887275-501的 中央风挡玻璃或件号为5912290-501和5912290-502的侧面风挡玻璃安 装到飞机上去,这些风挡玻璃在使用之前必须由Pilkington Aerospace 公司重新检定和重新鉴别。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7月4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7月4日
-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